

★注意事項：

- 一、 校內用申請書及同意切結書（必繳）。
- 二、 本獎學金辦法已於 104-2 學期修正，請務必詳閱辦法及第三~第九點，限本地生申請。
- 三、 辦法第 2 條規定：「國立臺灣大學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均得申請」；第 8 條規定：「俟申請日期截止後，由各院推薦 2 名正取與 2 名備取名單至生輔組。各院篩選推薦時，如有成績相同者，則以家境困難者優先，並經生輔組複查，以學業成績最優、無懲處紀錄與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者獲得本獎學金，並再另通知發獎事宜。」
- 四、 學生成績「須有本校」106 學年度上、下學期之 GPA 平均，「僅有單學期成績者」或「研究生持他校成績者」或「研究生僅有操行成績者」不予受理，其他說明如下：
 - (1) **大學部**-除提供成績單正本外，需另附學年名次證明書（請於註冊組外之機器購買），以名次證明書上之「等第積分平均」換算成百分制評比。
 - (2) **研究生**-研究生成績單上僅論文、操行 2 樣者，因其並未修課，但論文確為學業之一部分，請各院審查時務必斟酌是否作為推薦人選。另，研教組有提供「學年名次證明」須臨櫃辦理；除非因故該生就讀學系皆無法申請則可不附上。
- 五、 檢附申請資料中，「國稅局所得清單」請同學提供「全戶」之正本。如為影本，務必與正本相符章；此項資料非同學家中之「報稅資料」，一定要至國稅局或稅捐處做臨貴申請，家裡不論工作、就學與否每個人都會有，並非網路申報列印資料；如同學不願或無法提供，除非請導師或系所敘明特殊狀況，不然建議不予受理，以保障遵守辦法規定之申請同學資格。
- 六、 請以 107-2 學期未領其他獎助學金之同學做推薦：
 - (1) 為維本校 11 學院獲獎同學之公平權益，「同意切結書」請務必詳閱內容並斟酌本學期自身情況後再簽名送交學院辦理。一旦由本組通知獲獎後(預計 4 月底前)，不得再主張要待本學期其他高額獎助學金獲獎公告後再決定是否放棄本獎學金，且限制日期為 107-2 整個學期(自開學起至 6 月底止)，以遵守本獎學金第九條規定：「獲得本獎學金學生，該學期不得兼領其他公費、獎學金，以維本校績優學生普惠之宗旨。惟政府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或領有殘障手冊者不在此限」。
 - (2) 本獎學金為「排斥性獎學金」，如同學已於本學期先獲得其他獎項應主動告知（一旦獲得本獎學金，請務必主動放棄其他獎助學金包括校內外各種留學相關獎助學金）；如未告知且於本組通知獲獎期間內，查獲同時領取其他獎助學金者，則立即取消獲獎資格並返還本獎學金以維辦法第九條宗旨，並由該院其他備取同學遞補。